



申請編號 (供辦事處用)

0	7	/				/		/			
---	---	---	--	--	--	---	--	---	--	--	--

##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政府大學預科生活津貼申請書

**警告**

申請人必須詳實填妥申請書。如虛報或隱瞞事實，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給的資助金額，更有可能被檢控。申請人須注意，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取得財物／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十年。

填寫此申請書前請先細閱申請指引，並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清楚填寫。填妥後，連同有關的文件副本，須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或以前，經校長轉交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17 室政府大學預科生活津貼遴選委員會秘書。

第一部 申請學生資料		學校證明(本欄供校方填寫)
1. 學生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input type="text"/>	本人證明申請學生於 2007 至 2008 年度在本校就讀全日制 <u>中六</u> / <u>中七</u> <sup>§</sup>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課程。  <sup>§</sup>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英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附上副本)	<input type="text"/> ( ) <input type="text"/>	校長簽署
字母	數字	
2a. 如果在身份證上有「***」或「*」記號，請在右邊圈上「有」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學校印鑑
3. 就讀學校英文名稱	<input type="text"/>	
4. 就讀學校英文地址	<input type="text"/>	日期:
5. 班級		
(a) 上學年度 (2006 / 07 年度) 就讀班級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A 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B 中六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七	
(b) 本學年度 (2007 / 08 年度) 就讀班級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D 中六 <input type="checkbox"/> E 中七	
<b>注意：如非特殊情况，重讀生的申請將不獲考慮</b>		

<sup>†</sup> 請圈上適當的格子。

第二部 申請人及其配偶資料		
6. 申請人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7.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附上副本)	<input type="text"/> ( ) <input type="text"/>	
字母	數字	
8. 與申請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F 父 <input type="checkbox"/> G 母    其他# <input type="text"/>	
9. 配偶姓名 (如配偶已身故、或已跟申請人離婚、分居，則不須填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10. 配偶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附上副本)	<input type="text"/> ( ) <input type="text"/>	
字母	數字	
11. 申請人居住地址	<input type="text"/>	
12. 申請人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住宅電話	日間聯絡電話	手提電話

\* 請圈上適當的格子。

# 申請人若非申請學生父母，請另函作解釋。

### 第三部 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13. 同住未婚子女 (填寫資料以 2007 年 9 月為準)

	姓名 (不須填寫申請學生)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附上副本)	在學 (不包括兼讀課程)	現況 (請圈上適當的格子)	
				就業* (請註明職業)	失業/其他
(a)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I 職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J
(b)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I 職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J
(c)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I 職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J
(d)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I 職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J

\* 如果同住未婚子女剛在 2006/07 學年內畢業，請在「職業」欄內註明「剛畢業」，並附上有關畢業證書/學生證副本。另外，如需更多位置申報同住未婚子女，請自行附加紙張。

14. 受供養父母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5.11 段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

	申請人父母/配偶父母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附上副本)	供養情況 (請參看右下的註解，然後圈上適當的格子)		
			K	L	M
(a)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解**

K: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L: 居住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自置的物業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

M: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 第四部 家庭收入

15. 職業與全年家庭收入 (請填報在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十二個月期間的收入。)

(如家庭成員屬家庭主婦或兼職工人，請填報清楚；如失業或已退休則請註明時段；如配偶已身故、或已跟申請人離婚、分居或領取綜援，亦須註明日數。)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職業 (請註明時段)	工作機構名稱及辦事處電話	全年總工資收入* ( \$ )	此欄由本辦事處填寫
(a) 申請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b) 配偶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c) 同住未婚子女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d) 同住未婚子女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 其他收入**	親友津貼	租金收入	投資/利息收入	贍養費/退休金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工資收入包括全職、兼職、短期工作、散工等收入 (包括公積金及強積金)、雙薪/假期工資、各種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賬、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經商/投資利潤。若申請人不能提供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在申報期間的收入來源，則本處或會採用政府統計處等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收入。

\*\* 其他收入包括親屬及朋友的津貼 (不包括借貸)、租金收入、存款及股票等的利息收益、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等。

注意事項：

- 如有多於兩名在職的同住未婚子女，請自行附加紙張申報。
- 請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家庭收入的文件證明以供查核。如沒有任何證明，請參閱申請指引 5.20 及 5.22 段，並填寫附表 2 及/或附表 4。
- 若申請人家庭全年總收入 (請參閱申請指引 5.21 段的計算細則) 少於以下數字，則必須填寫附表 3 : 2006-2007 年度家庭生活開支表。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政府大學預科生活津貼遴選委員會亦會要求申請人填寫附表 3。

2 至 3 人家庭：收入少於港幣 80,000 元

4 人家庭：收入少於港幣 100,000 元

5 人或以上家庭：收入少於港幣 120,000 元

## 第五部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高齡及傷殘津貼除外

(請圈上適當的格子)

16. 申請學生現時有沒有接受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援?

Y

有

N

沒有

17. 現時有沒有其他家庭成員正接受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援?

Y\*

有

N

沒有

\* 若有領取綜援，請列出正接受綜援的家庭成員姓名: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請遞交有關的綜援文件，如通知信或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等)

注意：申請學生如果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情況下領取綜援，其申請將不獲考慮。如申請人本身或其他家庭成員在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領取綜援，亦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而在 2007 年 12 月或以前成功申請綜援，亦請盡快通知本處。

## 第六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18. 如申請人在第三部所填報的同住未婚子女不是申請人或其配偶的親生子女，請詳列姓名及將他／她包括在家庭成員之內的原因，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19. 如申請人有特殊的經濟困難／須負擔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疾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請詳述情況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第七部 申請人聲明

本人  (申請人姓名) 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政府大學預科生活津貼計劃申請指引的內容。現謹此聲明:

- 這份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真確，「受供養父母」符合指引內的填報準則。
- 本人明白及同意:-
  - 政府大學預科生活津貼遴選委員會(委員會)會根據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以及本人或本人配偶申請中、小及毅進計劃學生資助及/或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遞交的資料(如適用)，來評定本人家庭的申請資格及資助金額;
  - 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抽查部份獲批准的申請，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由本人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屆時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員定必與該處職員合作; 及
  -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本人的資助幅度，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或故意阻撓該處職員進行調查，該處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以及本人可能因此被警方檢控。
- 本人同意委員會及學生資助辦事處，以及其授權的機構，可根據申請指引第 3 節處理本人的申請資料，並於必要時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在此申請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有關人士及機構包括本人／配偶／同住未婚子女目前或前任僱主，學校，各政府部門如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稅務局等。本人同時承諾知會本申請書內申報的家庭成員，他們的個人資料已提供予委員會作此項申請，並取得他們的同意，委員會、學生資助辦事處以及其授權的機構可根據申請指引第 3 節處理他們在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此欄必須簽署，否則申請將不作處理)



**Copies of Hong Kong Identity (HKID) Cards / Mailing Address**

A. 請把學生、申請人及/或配偶及所有在第三部份所填報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貼在下面及後頁適當的空格內。  
Please paste the HKID Card copies of **the student-applicant, the applicant** and his/her **spouse** and **all the family members listed in Part III** in the appropriate spaces below and overleaf :-

**申請人**  
**Applicant**

香港身份證副本  
Copy of the HKID Card

申請人 Applicant

**申請人配偶**  
**Spouse of the Applicant**

香港身份證副本  
Copy of the HKID Card

配偶 Spouse

**申請學生**  
**Student-applicant**

香港身份證副本  
Copy of the HKID Card

申請學生 Student-applicant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香港身份證副本  
Copy of the HKID Card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香港身份證副本  
Copy of the HKID Card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香港身份證副本  
Copy of the HKID Card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B. 申請人郵寄地址 **Applicant's Mailing Address**

(請以正楷填寫本回條 *Please complete this address-slip in BLOCK LETTERS*)

姓名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_____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_____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_____ _____
---	---	---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香港身份證副本  
Copy of the HKID Card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香港身份證副本  
Copy of the HKID Card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香港身份證副本  
Copy of the HKID Card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香港身份證副本  
Copy of the HKID Card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香港身份證副本  
Copy of the HKID Card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香港身份證副本  
Copy of the HKID Card

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

**收入聲明**  
**INCOME STATEMENT**

附表  
Annex

2

(適用於從事自僱行業或無固定收入而沒法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申請人/配偶/同住未婚子女)  
(For applicant/spouse/unmarried children residing with the family  
who are self-employed or do not have fixed income and cannot produce any income proofs)

**警告:**  
WARNING

申請人必須詳實填妥申請書。如虛報或隱瞞事實，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給的資助金額，更可能被警方檢控。申請人須注意，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取得財物/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十年。  
This appl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FULLY and TRUTHFULLY. Any misrepresentation or concealment of fact may lead to disqualification of application and/or full recovery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already granted, and court proceedings. Applicants are reminded that it is an offence to obtain property/pecuniary advantage by deception. Any person who does so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imprisonment for 10 years under the Theft Ordinance (Chapter 210 of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學生姓名  
Name of Student \_\_\_\_\_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_\_\_\_\_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同住未婚子女的收入聲明**

**Statement of Income of the Applicant, his/her Spouse and Unmarried Children Residing with the Family**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配偶/同住未婚子女 \* 於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十二個月內，從事自僱行業/受僱為臨時工人。現將完整真確收入臚列如下，以供是項申請審核之用。( \* 請把不適當者刪除)

I declare that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06 to 31 March 2007, I / my spouse / unmarried child(ren) residing with the family\* were self-employed/employed as a temporary worker. I furnish below the tru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on my and my family members' income during the aforesaid period to support my application. (\* Please delete the inappropriate.)

**(a) 申請人收入 Income of Applicant**

職業/業務/其他 Occupation / Business / Others	期間 Period		全年總收入(\$) Total Annual Income
	由 from (月/年) (M/Y)	至 to (月/年) (M/Y)	
1.			
2.			
3.			
合計 Total			

**(b) 申請人配偶收入 Income of Applicant's Spouse**

職業/業務/其他 Occupation / Business / Others	期間 Period		全年總收入(\$) Total Annual Income
	由 from (月/年) (M/Y)	至 to (月/年) (M/Y)	
1.			
2.			
3.			
合計 Total			

**(c) 同住未婚子女收入 Income of Applicant's Unmarried Children Residing with the Family**

姓名 Name: \_\_\_\_\_

職業/業務/其他 Occupation / Business / Others	期間 Period		全年總收入(\$) Total Annual Income
	由 from (月/年) (M/Y)	至 to (月/年) (M/Y)	
1.			
2.			
3.			
合計 Total			

姓名 Name: \_\_\_\_\_

職業/業務/其他 Occupation / Business / Others	期間 Period		全年總收入(\$) Total Annual Income
	由 from (月/年) (M/Y)	至 to (月/年) (M/Y)	
1.			
2.			
3.			
合計 Total			

**(d) 未能提交任何收入證明的原因如下：**

Reasons for not being able to produce any income proofs are as follows:-

\_\_\_\_\_

\_\_\_\_\_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_\_\_\_\_

申請人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2006 至 2007 年度家庭生活開支表**  
**A Breakdown of Family Expenditure 2006-2007**

附表  
Annex

**3**

請填上 1.4.2006 至 31.3.2007 期間下列各項的全年開支約數：

Please provide the approximate annual expenses of the following items from 1.4.2006 to 31.3.2007:

<u>項目 Item</u>	<u>金額 Amount*</u>	<u>由誰人支付此項開支 Paid by#</u>
租金/差餉/管理費/按揭還款額 Rent/rates/management fees/mortgage repayment	\$ _____	_____
水費 Water charge	\$ _____	_____
電費 Electricity charge	\$ _____	_____
電話費 Telephone charge	\$ _____	_____
交通費 Traveling expenses	\$ _____	_____
煤氣費/石油氣費 Gas expenses	\$ _____	_____
衣著開支 Clothing expenses	\$ _____	_____
學費 Tuition fee	\$ _____	_____
書簿費/校服開支 Textbook fee/ uniform expenses	\$ _____	_____
子女生活費/零用錢 Children's living expenses/ pocket money	\$ _____	_____
膳食費 (包括早午晚餐) Food expenses (including breakfast, lunch and dinner)	\$ _____	_____
醫療開支 Medical expenses	\$ _____	_____
其他 (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 _____	_____
全年合共開支 Total annual expenditure	\$ _____	_____

\* 不適用的項目請填『0』

Please fill in "0" for the expenditure item that is not applicable

# 如開支由申請人或其配偶支付，請說明該筆金額的來源(如收入、存款利息、儲蓄、津貼等)。各項開支證明文件(如銀行儲蓄戶口資料、水費單、電費單等)無須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但須予以保留供日後查核之用。

If the expenses were paid by the applicant or his/her spouse, please state the source of money (e.g. salary, deposit interest, savings, allowances). Copies of documentary evidence (e.g. bankbooks, water/electricity bills) need not be submitted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m, but should be retained for future inspection.

申請人 / 申請人配偶 / 同住未婚子女收入證明書  
INCOME CERTIFICATE

附表  
Annex

4

FOR APPLICANT/APPLICANT'S SPOUSE/UNMARRIED CHILDREN RESIDING WITH THE FAMILY

(適用於受薪行業而沒法提供糧單、薪俸稅單、領取薪金的銀行自動轉賬紀錄或  
其他收入證明的申請人/配偶/同住未婚子女申請政府大學預科生活津貼)

(For applicants, applicants' spouses or unmarried children residing with the family who cannot produce Salary Statement, Salaries Tax Demand Note, Bank Statement showing autopayment of salaries or other income proofs)

第一部 申請學生及申請人個人資料(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Part I Particulars of Student-applicant and Applicant (To be completed by Applicant)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_\_\_\_\_

學生姓名

Name of Student \_\_\_\_\_

班級

Class \_\_\_\_\_

申請人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_\_\_\_\_

與學生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Student \_\_\_\_\_

第二部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同住未婚子女\*入息資料(此欄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同住未婚子女\*僱主填寫)

Part II Particulars of Income of Applicant/Applicant's Spouse/Unmarried Child(ren) Residing with the Family \* (To be completed by Employer of Applicant / Applicant's Spouse / Unmarried Child(ren) Residing with the Family \*)

茲證明\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乃本公司職員。其在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的十二個月內所獲取的薪金、津貼及其他收入總和為港幣\_\_\_\_\_元。(若上述人士並非在整個財政年度內受聘用，

請列明時段，即由\_\_\_\_\_至\_\_\_\_\_)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HKID Card No. \_\_\_\_\_ is employed by this

company.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06 to 31 March 2007, the total salary / allowance / other incomes

are HK\$\_\_\_\_\_. (If the afore-mentioned person was not employ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entire financial year, please

state the period i.e. from \_\_\_\_\_ to \_\_\_\_\_)

\_\_\_\_\_  
公司蓋章  
Company Chop

\_\_\_\_\_  
僱主簽名  
Signature of Employer

\_\_\_\_\_  
僱主姓名  
Name of Employer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 No.

\_\_\_\_\_  
日期  
Date

\* 請刪除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此附表使用。)  
(Please make copy of this Annex if necessary.)



## 申請指引

### 1. 目的

- 1.1 政府大學預科生活津貼的目的是資助經濟上有需要，而在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認可的中學修讀全日制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課程的學生。

### 2. 申請資格

- 2.1 申請人須經家庭入息審查評定為經濟上有需要的人士。他/她應為學生的父或母。如學生的父母俱已身故，或不能行使其監護權，則申請人須為供養該學生的監護人。

- 2.2 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及沒有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情況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他/她須在教育局認可的中學修讀全日制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課程。惟重讀中六或中七者，如非特殊情況，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 2.3 資格評估方法

- 學生資助辦事處(以下稱本處)會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可獲資助的幅度。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供養父母。
-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 將會增加至(+2)。
- 此機制會計算申請人是否符合資助資格。下例說明 AFI 的計算方法。

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成員包括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同住的未婚兒子（三人皆有工作）及在中學就讀的女兒。

(a) 申請人總工資收入	\$	3	0	0	0	0
(b) 申請人配偶總工資收入	\$	1	2	0	0	0
(c) 同住的未婚子女總收入	\$	7	2	0	0	0
(d) 其他收入(包括親友津助)	\$	1	0	0	0	0

$$\text{AFI} = \frac{\$30,000 + \$12,000 + (\$72,000 \times 30\%) + \$10,000}{4 + 1} = \$14,720$$

- 大學預科生活津貼亦會根據AFI機制來評定申請人的經濟需要。資助幅度將參考政府的高中學費減免計劃釐訂，申請人的家庭經濟狀況，須與該計劃預期獲得全費資助的經濟狀況相若，始獲考慮發放生活津貼。(請注意：申請人無須已成功申請政府的高中學費減免計劃才申請此項生活津貼) 在2007/08學年，若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數值是介乎0至19,897之間，申請人便符合資格獲高中學費減免計劃「全額」資助。

### 3. 提供 / 處理個人資料

3.1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書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本處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資助資格及幅度，如提交的文件或資料欠詳盡或失實，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3.2 本處會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
- 追討多付的款項（如適用）；
- 查證在本處及社會福利署儲存的個人資料；
- 統計及研究；以及
- 供本處／本處的代理人／有關政府部門作處理其他與學生資助計劃有關的申請。

3.3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及補充資料，可因應上文第 3.2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政府各局 / 部門及有關學校或機構披露。本處或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各家庭成員的僱主來核實或補充申請人填報的資料，及/或進行家訪，如有需要，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已發放的資助。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申請人的資格將被取消，並須退還全部款項，以及可能被警方檢控。

3.4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I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申請書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請以書面形式向本處助理監督(行政)提出。

3.5 假如申請人不願透過校方提供所需身份證副本或其他個人資料，可在申請截止日期前致電辦事處預約親自呈交有關副本的細則。

### 4. 申請程序及發放津貼

4.1 申請書填妥後，應連同證明文件副本，於2007年9月28日或以前，經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後轉交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2樓1217室政府大學預科生活津貼遴選委員會秘書。

4.2 AFI會被用作評定申請人的經濟需要。申請人的家庭經濟狀況，須與在政府高中學費減免計劃預期獲得全費資助的申請人相若(見第2.3段資格評估方法的詳情)，始獲考慮發放生活津貼。在評估申請人家庭的AFI值時，政府大學預科生活津貼遴選委員會(簡稱委員會)有可能根據同一申請家庭在本處的中、小及毅進計劃學生資助或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中所申報的資料，作為該家庭經濟狀況的評核。委員會及協助處理申請的學生資助辦事處亦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調查及家訪。

4.3 委員會會視乎申請人的數目、經濟狀況及個別家庭的需要，及可供運用的款額，來釐定所發放的津貼。在2006至2007年度，被評定為有經濟需要的申請人，全年可獲一筆過資助，平均金額約為港幣2,300元。

- 4.4 本處大概會在2008年1月將申請結果通知校方，並由校方轉告學生。成功申請的學生約在該年度2至3月可領取由校方協助發放的津貼款項。
- 4.5 獲發放津貼的學生，如未能完成課程，有可能會被要求退回所獲得的款項。請注意此津貼並非是自動延續的津貼，中六學生如希望在升讀中七時繼續獲發津貼，必須在新學年再提出申請。

## 5. 如何填寫申請書

### 警告

申請人必須詳實填妥申請書。如虛報或隱瞞事實，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給的資助金額，更可能被警方檢控。申請人須注意，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取得財物/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爲，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十年。

- 5.1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清楚填妥申請書。填寫前，請仔細閱讀下列事項。

### 第一部 申請學生資料

- 5.2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寫學生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以下範例說明填寫格式：

1. 學生姓名(如身份證所示)	C	H	A	N	T	A	I	M	A	N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附上副本)	A	1	2	3	4	5	6	(7)		
2a. 如果在身份證上有「***」或「*」記號，請在右邊圈上「有」字。									有	

- 5.3 除以上的資料外，請在項目2右邊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學生的中文姓名。
- 5.4 在項目3及4中，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就讀學校的英文名稱及地址。
- 5.5 在項目5，請圈上適當的格子。例如申請學生在2006/07年度就讀中五，而在2007/08年度升讀中六，填寫的方法將會如下：—

5. 班級			
(a) 上學年度(2006/07年度)就讀班級 <sup>†</sup>	A 中五	B 中六	C 中七
(b) 本學年度(2007/08年度)就讀班級 <sup>†</sup>	D 中六	E 中七	

以上的方法可應用在本申請書內其他以「圈上」方式填寫的項目中。

### 第二部 申請人及其配偶資料

- 5.6 在項目6及9，請填上申請人及其配偶香港身份證上的中英文姓名。
- 5.7 在項目7及10，請填上申請人及其配偶香港身份證號碼。未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則請填上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並遞交副本，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等。填寫格式請參考5.2段的範例。
- 5.8 在項目8，請圈上適當的格子。填寫格式請參考5.5段的範例。如果申請人並不是申請

學生的家長，請另函作解釋。

5.9 在項目11及12，請填上居住地址及電話號碼。

### 第三部 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5.10 在項目13，請在適當位置填寫有關其他同住未婚子女的資料，並圈出適當格子以表示所填報子女的在學或就業現況，並請在附表1 貼上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有同住未婚子女剛在2006/07學年畢業，請在「職業」欄內註明「剛畢業」，並附上有關畢業證明／學生證副本。

5.11 在項目14，請填寫受供養父母的資料及圈上適當的格子以表示他們受供養的情況。請在附表1 貼上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並盡量提供有關供養他們情況的證明文件。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的父親或母親，包括申請人配偶的父母，他／他們須沒有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另外，他們必須在本申請的資格評估年度(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內至少連續六個月:-

- (a)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或
- (b) 居住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自置的物業或租用的住宅單位(租單／咭上必須顯示申請人或其配偶的名字)；或
- (c)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註：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須在2007/08學年供養父母的情況與在資格評估年度內相若。如有需要，委員會／學生資助辦事處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

### 第四部 家庭收入

5.12 以下是須填報的收入及不須填報的收入以供參考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薪金，當中包括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	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
2	雙薪/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
3	津貼(包括房屋/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合約酬金
4	花紅/獎金/佣金/小賬	4	遣散費
5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5	貸款
6	經商/投資利潤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贍養費	7	遺產
8	親屬及朋友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8	慈善捐款
9	存款、股票等的利息收益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0	租金收入	10	再培訓津貼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1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 學生資助辦事處或會採用由政府統計處等部門所提供的數據 / 資料以評定該住戶成員的收入。

- 5.13 在項目15，請填寫家庭成員的就業資料、全年總工資收入(由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共12個月內的總收入(如適用))，並請遞交有關的文件證明(請參閱5.20、5.22段、附表2及附表4)。如任何家庭成員是家庭主婦/失業/已退休，請列明於空格內，並填上相關日期，亦請在(e)項填寫其他收入金額。例如：

第四部 家庭收入					
15. 職業與全年家庭收入 (在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十二個月期間的收入。)					
(如家庭成員屬家庭主婦或兼職工人，請填報清楚，如失業或退休則請註明時段，如配偶身故、離婚、分居或領取綜援，亦須註明日期。)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職業 (請註明時段)	工作機構名稱及辦事處電話	全年總工資收入* ( \$ )		此欄由本辦事處填寫
(a) 申請人 姓名: 王小美	辦公室文員 (1.4.06- 31.3.07)	甲乙丙公司 (電話: 2123-4567)	9 6 0 0 0		
(b) 配偶 姓名: 陳小德	退休(由1.2.2006 至今)	ABC銀行	0		
(c) 同住未婚子女 姓名: 陳二文	地盤工人 (1.4.06- 31.3.07)	臨時工	7 2 0 0 0		
(d) 同住未婚子女 姓名: 陳小文	清潔工人(由1.4.2006 至12.7.2006)失業(由 13.7.2006至今)	EFG清潔公司	5 7 6 0 5		
(e) 其他收入**	親友津助	租金收入	投資/利息收入	贍養費/退休金	其他
	\$12,000	-	\$1,573	\$41,532	\$2,500

#### 第五部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及傷殘津貼除外)

- 5.14 在項目16-17，請圈上適當的格子，填上所有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綜援的家庭成員(如適用)及其檔案編號，並遞交有關的文件證明，如通知信或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等。
- 5.15 申請學生如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情況下領取綜援，其申請將不獲考慮。如申請學生或任何家庭成員在遞交申請書後至2007年12月以前成功申請綜援，請盡快通知本處。

#### 第六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 5.16 在項目18-19，如申請人有特別家庭狀況的資料須要提供作特殊考慮，請在適當位置填上，並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否則請把本部分留空。

#### 第七部 申請人聲明

- 5.17 請細閱聲明內容。若申請人完全明白及同意該項聲明，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申請人的姓名，並請簽署及加上日期。

## 第八部 核對表

- 5.18 請細閱核對表，並夾附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以供審核。附表1至4有助申請人預備相關的文件。
- 5.19 附表1：**香港身份證副本／郵寄地址**- 請把在申請書內填報的所有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貼在本附表上，並請填妥郵寄地址。
- 5.20 附表2：**收入聲明**- 假如申請人／配偶／同住未婚子女從事自僱行業，或無固定收入，而沒法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話，請填寫附表2。
- 5.21 附表3：**2006至2007年度家庭生活開支表**- 如申請人的家庭全年總收入少於以下金額，請填寫附表3。

2至3人家庭	：	收入少於港幣 80,000元
4人家庭	：	收入少於港幣 100,000元
5人或以上家庭	：	收入少於港幣 120,000元

家庭全年總收入計算方法如下：-

全年家庭 總收入	=	申請人及配偶 總工資收入	+	同住的未婚子女 總收入x30%	+	親屬及朋友的津助 及其他收入
-------------	---	-----------------	---	--------------------	---	-------------------

- 5.22 附表4：**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同住未婚子女收入證明書**- 適用於受薪行業而沒法提供糧單、薪俸稅單、領取薪金的銀行自動轉賬紀錄或其他收入證明的申請人／監護人／配偶／同住未婚子女。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此附表使用。

## 6. 查詢

- 6.1 有關申請此項津貼的任何疑問，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詢，電話號碼為2150 6109或2150 6110。(查詢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45至下午1:00及下午2:00至下午5:45分)
- 6.2 電腦對話查詢熱線：2802 2345。
- 6.3 互聯網網址：<http://www.sfaa.gov.hk/>

學生資助辦事處  
二〇〇七年七月